

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三角洋安置区 挡墙与边坡支护工程 补充修改通知（第二次）

各投标人：

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三角洋安置区挡墙与边坡支护工程（招标编号：安建招字[2025]013号），现发布补充修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改内容：

1、招标文件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1节 “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”中：第8、9、10点条款号“7.1.1-7.1.4”修改为：

8	7.1.1	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、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	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预算书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序号：12-15、24-27、43、49、50、53、59-67、86、87
9	7.1.2	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脚手架、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、垂直运输机械、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	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预算书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序号：9、20、29、40、54、69；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预算书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序号：2-4、6-9
10	7.1.4	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、钢结构的钢材、商品混凝土、水泥、预制桩、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、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、设备的单价	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预算书的人工、材料设备、机械汇总表序号：1-10、15-17、42-44、117-119

2、招标控制价“表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”序号39“项目特征描述”中：“(2)混凝土种类（商品混凝土、现场拌制，泵送、非泵送）：非商品混凝土”修改为：“(2)

混凝土种类（商品混凝土、现场拌制，泵送、非泵送）：非泵送商品混凝土”；

3、重新上传附件3“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”。

二、补充上传附件4“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”。

三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（即开标时间）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均相应顺延至2025年3月21日10时00分00秒。

四、本补充修改通知及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；补充修改通知及答疑纪要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修改通知及答疑纪要的内容为准。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，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招标人：安溪县剑斗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晟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